

生态环境部化学品生态效应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生态环境部化学品生态效应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依托单位，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部化学品和污染物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和任务，以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为主线，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在化学品和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领域做出国际领先水平的成果，为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贡献。本年度拟资助5~6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一、重点资助领域

2026年度开放基金重点资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复合污染跨介质迁移机制

以农田土壤—水体—植物多介质环境为场景，揭示抗生素、微塑料与重金属复合污染物在不同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界面交互与富集规律，从“污染物互作—跨介质迁移—微生物响应”角度解析复合污染驱动微生物群落重构与功能变化的关键机制，探索多污染物协同迁移的生态效应及风险调控途径。

（二）微生物耐药机制与风险防控

以有机固废资源化为场景，揭示微生物组与抗性组的时空演替规律，从“基因型-表型”关联角度揭示活性耐药微生物的ARGs传播风险，探索抗生素抗性基因水平转移调控机制与健康风险。

（三）新污染物暴露与疾病关联解析

基于知识图谱与人工智能，建立覆盖典型新污染物的本土化

“暴露—生物过程—疾病”知识网络和预测模型，阐明2—3类重点新污染物复合暴露与重大健康结局的关联及关键生物通路，开发具备生物学可解释性的健康风险预测模型，为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和环境健康标准制定提供科技支撑。

（四）新污染物暴露的人群健康风险

以全氟化合物、新烟碱等新污染物为研究对象，揭示重点人群特征新污染物暴露与健康风险的量效关系，探索新污染物暴露影响健康结局的潜在机制。

（五）基于AI的新污染物计算毒理学

开发针对典型新污染物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预测模型，建立标准化的新污染物分子结构-毒性数据库，基于分子结构预测其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构建模型的可解释性框架，揭示毒性机制的关键分子特征。

二、申请办法及审批手续

（一）“实验室 2026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为本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依据。

（二）凡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开放基金申请。

（三）为对接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申请者需联系一位研究方向相关或互补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

（四）申请者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craes.cn>）下载《生态环境部化学品生态效应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按要求申报，同时将经本单位签章同意后的申请书（详见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2026年10月15日前通过EMS邮寄至本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uangch@craes.org.cn。

（五）实验室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发出是否获资助通知书。

（六）获资助者于收到资助通知书10个工作日之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书寄回实验室。

（七）项目自2026年11月10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为2年。

三、开放基金项目成果与署名

（一）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生态环境部化学品生态效应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并在成果中标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2026YSKY-07）”，英文标注“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Public-interest Scientific Institution (2026YSKY-07)”，未标注署名或标注不规范的成果不计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

（二）项目须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影响因子6.0以上的中科院一区SCI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三）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指南和合同书要求，按时向实验室提交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等。

（四）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由实验室主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合同约定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生态环境部化学品生态效应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

邮 编：100012

电子邮箱：huangch@craes.org.cn

联系人：黄彩红

生态环境部化学品生态效应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

2026年8月28日